

#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97.12.09 訂定  
99.10.15 修正  
103.03.14 修正  
103.07.17 修正  
107.01.04 修正  
109.03.11 修正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第三點第二項訂定之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在學研究所僑生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有論文發表者，且未獲其他獎學金額度平均每月高於一萬元者（包括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）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受獎僑生之實際受獎金額及名額，依教育部每年核配本校之獎學金補助款調整之。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。
- 五、申請期限：申請人於每學期開學後，公告期間內檢附申請表、成績單與論文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審查作業：
  - （一）審查小組：由學生事務長、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各學院獎學金審查委員及僑生聯誼會會長組成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，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  - （二）獲獎優先順序：
    - 1.有已發表論文者。
    - 2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較高者。
    - 3.其他表現優秀者，包括服務及品德表現。
- 七、獎助原則：
  - （一）依教育部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分配，按獲獎優先順序擇優錄取。
  - （二）支給方式：由學校按月支給。
  - 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發給：
    - 1.畢業、休學或退學者，其獎學金自次月起停止發給。
    - 2.享有獎學金僑生當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- 八、學生申請資料保存 1 年。
- 九、本作業須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